

桃園市土地筆數面積公告地價

中華民國 年

單位：筆；公頃；千元

行政區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總計	筆數															
	面積															
	公告地價總額															
都市土地	小計	筆數														
		面積														
		公告地價總額														
	公有	筆數														
		面積														
		公告地價總額														
	私有	筆數														
		面積														
		公告地價總額														
	公私共有	筆數														
		面積														
		公告地價總額														
非都市土地	小計	筆數														
		面積														
		公告地價總額														
	公有	筆數														
		面積														
		公告地價總額														
	私有	筆數														
		面積														
		公告地價總額														
	公私共有	筆數														
		面積														
		公告地價總額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各地政事務所公告地價工作成果彙編。

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土地筆數面積公告地價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轄內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執行之公告土地現值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依平均地權重新規定地價工作完竣時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按行政區別。
 - (二) 按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權屬別（公有、私有、公私共有）筆數、面積及公告地價總額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都市土地：係指都市計畫區域內之土地。
 - (二) 非都市土地：係指都市計畫區域外之土地。
 - (三) 公有土地：係指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所有之土地。
 - (四) 私有土地：係指經由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之土地。
 - (五) 公私共有：係指同一筆所有權分屬（三）、（四）持分所有之土地。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地政事務所公告地價工作成果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